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8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陳勇任

陳姚宇

陳勇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114年度沙簡字第868號民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如附表（原記載欄）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（更正欄）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附表：

原判決原本	原記載	更正	備註欄

及正本欄位			
事實及理由欄(乙、實體方面)之第一項	借款本金53,279元(下稱系爭借款2)	借款本金70,998元(下稱系爭借款2)	即判決書第2頁第3、4行。
事實及理由欄(乙、實體方面)之第一項	與被告陳勇任(即主債務人)就積欠原告之系爭借款2債務(70,988元)負連帶清償責任。	與被告陳勇任(即主債務人)就積欠原告之系爭借款2債務(70,998元)負連帶清償責任。	即判決書第2頁第25、26行。